

臺南市學甲區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學年第一學期收退費基準及減免收費規定

施行日期:107年8月1日至108年7月31日止

一、本園幼兒之收退費依據「臺南市公私立幼兒園收退費辦法」辦理。

二、107學年度幼兒入學年齡(採學齡制):

- (一) 大班：101年9月1日至102年8月31日。
- (二) 中班：102年9月1日至103年8月31日。
- (三) 小班：103年9月1日至104年8月31日。

三、教保活動起迄日：第一學期自106年8月31日至107年1月18日止；

四、本園各項收費如下:(無折扣前之收費)

收費項目	期間	3歲(學齡)	4歲(學齡)	5歲(學齡)	備註
學費	學期			15000 一學期學費15000元，此項學費由教育部給予補助。 ■等政府撥款至本園後，再轉發家長。 □入園及免收學費。	
雜費	月/學期	100元	100元	100元	全日制
材料費	月/學期	260元	260元	260元	全日制
活動費	月/學期	170元	170元	170元	全日制
午餐費代辦費	月	620元	620元	620元	全日制
點心費	月	700元	700元	700元	全日制： 供應2次
學期收費總額		8930元	8930元	8930元	
家長會費	學期	100元	100元	100元	非補助項目
保險費	學期	依公開招標決標之價格收取			非補助項目
校外教學費	次	依實際情形與家長商訂			非補助項目

五、退費基準：幼兒因故無法繼續就讀而離園者，公私立幼兒園應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1) 學費、雜費：

1.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前即提出無法就讀者，全數退還。
2.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
3.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
4. 學期教保服務起始日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2) 代辦費：以學期為收費期間者，按未就讀月數比例退費；以月為收費期間者，按離園當月未就讀日數比例退費；已製成成品者不予退費，並發還成品。

(3) 其他費用：

- a. **腸病毒**：因法定傳染病、流行病或流行疫情等強制停課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還點心費、午餐費等未產生成本之費用。
- b. **農曆春節期間屬國定假期**：國定假日、農曆春節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點心費、午餐費等代辦費用，按當月未就讀日數採事前扣除方式辦理。但辦理補課之彈性放假日不予退費。
- c. 各項費用之收取，未經報請臺南市教育局則不擅自調高收費，且不擅自假借其他名義另行收費。
5. 幼兒因故請事假或病假（包含腸病毒），並於事前辦妥請假手續，且請假日數連續達7日（含假日）以上者，按未就讀日數退點心及午餐代辦費。連續未超過7日者（含假日）不予退費。
6. 辦理退費之基準日，以幼兒實際離園日為準。
7. 本園依第一項規定退費時，應開立並發回退費收據，收據上列有退費明細項目及數額。

六、本收費注意事項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七、減免收費如下：

臺南市【106學年度】學齡2歲至5歲幼兒就讀公立私立幼兒園各項【就學補助】簡表 106.07.18 更新

補助對象(學齡)	補助款(來源)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家戶所得級距 (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補助對象→5歲(大班)幼兒：100年9月2日至101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 (2)中央款免設資本市限制(3)就讀本市經管106學年度通過教育部審核幼兒園	
				學費	其他費用	學費	其他費用		
5歲	中央款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	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5歲幼兒免學費就學補助」包含下列項目： 1.學費補助→不排富、免申請、幼兒中檢入園(私立)其學費依就學月數比例給予補助。 2.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排富、應填申請表、依家戶所得級距給予補助。 3.幼兒需就讀滿1個月以上，家長填具應填之弱勢加額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線上查調。 4.家戶所得：採計幼兒及監護人綜合所得稅(第1學期-104年度、第2學期-105年度)。 ●具下列條件之一，不得請領上述2.弱勢加額補助：A.家戶擁有3(含)以上不動產，且總價超過650萬。B.年利息所得在10萬元(含)以上者。C.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弱勢加額(其他費用)補助項目：雜費、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 ※5歲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7		
			中低收入戶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家戶所得3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5,000元			
			家戶所得30萬元至50萬元以下	免學費 全額補助	15,000元	10,000元			
			家戶所得50萬元至70萬元以下	免學費 6,000元	15,000元	5,000元			
			家戶所得70萬元以上	免學費 無補助	15,000元	無補助			
補助對象(學齡)	補助款(來源)	補助項目	補助條件/身分別	公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		私立幼兒園/學期 (最高補助金額15,000元)		●補助對象→2~4歲(中班、小班、幼班)：101年9月2日至104年9月1日出生 (1)本國籍 (2)地方款補助有設資本市限制 (3)就讀本市經管立案幼兒園	
				學費	其他費用	中央款	幼兒教保券 無補助		
2至4歲	地方款	臺南市公立幼兒園免學費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臺南市公立幼兒園 3.補助項目：學費	公立免學費	雜費及代辦費無補助			●設籍本市幼兒就讀公立幼兒園：入園即免學費。 →惟仍須繳納其他費用等，如：雜費及代辦費(材料費、活動費、午餐費、點心費)等。 ※幼兒免學費-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地方款	臺南市幼兒教保券	1.幼兒*設籍臺南市滿6個月 2.就讀本市立案私立幼兒園滿1個月 3.就讀本市公立幼兒園且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補助項目：學費、雜費、代辦費	具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或身心障礙幼兒身分 教保券5,000元		私幼15,000元	●家長填具應填之申請表，確認幼兒於當期申請截止日前，確實設籍本市滿6個月以上(第1學期-106/4/16前設籍、第2學期-106/10/16前設籍)→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身心障礙人士子女、應檢具：身心障礙證明。 ●身心障礙幼兒、應檢具：幼兒身心障礙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轉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幼兒教保券-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地方款	低收入戶及家庭寄養幼兒教育補助	1.幼兒*設籍臺南市 2.就讀本市立案公立幼兒園 3.列冊於低收入戶或家庭寄養合約書	公幼9,000元		私幼15,000元	●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書：(1)請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供同機關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 ※低收入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6		
	中央款	中低收入戶幼兒補助	1.中低證明書與幼兒戶籍同一縣市 2.幼兒列冊於中低收入戶 3.中低補助僅1梯次逾期申請	公幼6,000元		中低補助(中央款)6,000元 設籍本市滿6個月9,000元	●當年度(第1學期-106年度、第2學期-107年度)中低收入戶證明書：(1)家長先至幼兒戶籍所在地區公所申請證明→(2)檢具證明供同機關方提供之申請表→交由園方協助辦理中低補助。 ※中低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7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滿6個月之中低收入戶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中低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中央款	身心障礙幼兒教育補助	幼兒具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或聯合評估中心轉立診斷證明(1年內有效)	公幼3,000元		身障補助(中央款)7,500元 設籍本市滿6個月7,500元	●家長填具一檢具，並於2月底及8月底前→交由園方協助辦理身障補助。 ※身障補助-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特教中心)★TEL：2412-734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滿6個月之身心障礙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身障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3至4歲	中央款	原住民幼兒教育經費補助	具原住民身分之幼兒 ●學齡→3~4歲(中班、小班)幼兒： 101年9月2日至103年9月1日出生	公幼8,500元		原民補助(中央款)10,000元 設籍本市滿6個月5,000元	●原住民補助-洽詢單位：民族事務委員會★TEL：299-1111分機8223 ●就讀私幼且設籍本市滿6個月之原住民幼兒，應優先申請中央之原民補助；另於第2梯次時(第1學期12月15日、第2學期6月15日)，再提出申請幼兒教保券補助其差額。		
2至5歲	中央款	公立幼兒園課後留園服務補助	●對象→具下列條件之一者：家戶年所得30萬元以下(且符合弱勢加額補助)之5歲幼兒、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經濟情況特殊幼兒(由市政府認定)。	1.學期間：全額補助 2.未報/暑假：每月3,500元為上限。			●幼兒需參加原就讀公立幼兒園內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若就讀之附設幼兒園未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而參加該校國民小學所辦理之課後留園服務，得比照規定予以補助。 ●請家長先洽詢幼兒就讀之公立幼兒園相關辦理課後留園服務辦理現況及收費數額。 ※幼課後留園-洽詢單位：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TEL：299-2479分機18		

●申請注意事項：106學年度學期起迄日【106/08/01~107/07/31】→●上學期【第1學期：106/08/01~107/01/31】、●下學期【第2學期：107/02/01~107/07/31】

1.請家長先洽詢就讀之幼兒園，若尚有疑問，請依補助類別洽詢相關承辦單位或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特幼教育科】●(幼教)299-2479分機16、17 ●(特教補助)2412-734。

2.請依實際繳費金額補助，上述各項補助類別資料係依現行各項補助規定辦理登打製作，惟仍以各主管機關之公布各學年度學期別申請補助資料為準。

八、107 學年第一學期收費明細：

學甲國小附設幼兒園 107 學年度第一學期註冊費收費明細								
	比例	活動費	材料費	點心費	雜費	家長會	平保費	合計
		170	260	700	100			
						100	175	275
8 月 (8/30、31)	2/23	15	23	61	9			108
9 月	1	170	260	700	100			1230
10 月	1	170	260	700	100			1230
11 月	1	170	260	700	100			1230
12 月	1	170	260	700	100			1230
1 月 (1/1-18)	13/22	100	154	414	59			727
總計		795	1217	3275	468	100	175	6030
備註一：上表為收費明細，非正式註冊單格式。								
備註二：每月午餐費為 620 元，於每月份逐月收取。								
備註三：本表為中、小、大班幼兒適用。								
備註四：以上資料若有異動，本園將另行公告。								
備註五：全學期收費 = 6030 + 620 × 4 (107 年 9.10.11.12 月午餐) + 56 (107 年 8/30、31 午餐) + 364 (108 年 1 月午餐 13 天) = 8930 元								
備註六：全額補助金額 = 8930 - 100 (家長會費) - 175 (平安保險費) = 8655 元								